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威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滄潮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桂芳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陳淑菁即意成企業社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冠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金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光輝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5,0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